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 自救常識講義

壹、水上安全常識

- 一、戲水肇事的主要原因:
- (一)兒童缺乏照顧。
- (二) 開放水域常識不足。
- (三)水邊的濕滑地帶。
- (四)青年人好勝逞強。
- (五)成年人過分自信。
- (六) 迷信造成的恐慌。

二、如何防止意外

- (一)注意自己的健康情形,定期檢查身體,如有過飢、過飽、有醉意、身體 不適或心情不佳等情形,不可下水游泳。
- (二)游泳時必須遵守規定,在設有警告標誌、風浪過大、急流、特殊水流及水質不潔區域均不應從事水上活動。
- (三)注意水域環境個別差異及特殊危險因素。
- (四) 戲水時不可用耳塞、棉花等堵塞耳道。
- (五)不可在港口及航道上戲水。
- (六)不論在游泳池或開放水域游泳,游泳時不可嘻笑、打鬧,發現同伴有異常現象應立即给與適當的協助。
- (七) 救溺是一項專業技術,未經訓練及具備嫺熟技能者,不可貿然下水拯溺,以免造成更大悲劇。

貳、基本救生

- 一、藉物救援
- (一)延伸法:利用岸上一切自然之物如竹竿、木條或可助浮等物品。
- (二) 抛擲法: 拋擲救生圈、救生繩袋或一切可浮物品。

二、徒手救援

- (一)手援:溺者離岸較近時,救援者應先穩住身體,在岸上採半蹲姿或雙腳開立,側面斜向溺者;亦可迅速臥倒趴在岸邊,一手按在地上或抓牢岸上固定物體,另一手則設法抓住溺者之衣領、頭髮或手腕處,將溺者拉上岸。
- (二)腳援:溺者距岸邊稍遠,救者伸手仍未能抓住溺者時,救援者應以雙手抓 牢岸邊固定物,並使身體盡量靠近水面,然後將腳伸向溺者,使其 握住救者踝關節,俟溺者抓穩後,在將其拖回救上岸。
- 三、涉水救援:當岸上救生無法施用,且溺者近淺灘時,則須涉入水中施救,涉 水前應先觀察地形,找水淺地方下水施救。
- (一)涉水藉物救援
- (二) 涉水徒手救援

參、救援行動要領

- 一、從事救援行動時,應列為優先考慮的事項:
- (一) 救援者自身的安全,永遠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事項。
- (二) 團隊成員的安全,參與救援工作的每一位夥伴的安全維護。
- (三)被救援者的安全。
- 二、救援時狀況處置,不要過於武斷:
- (一) 應多考慮安全、有效率的不同救援方法。
- (二)只使用一種方法從事緊急救援時,建議放慢行動步調,增加思考時間避免因為急躁行事造成錯誤,同時應考量使用多重後援方法配合救援行動。
- 三、由低風險至高風險(Low Risk to High Risk):依據安全風險因素來考量救援行動的優先順序,以不下水的岸上救援為基本考量,先考慮選擇危險程度較低的伸過去救,再漸次為拋過去救、划過去救、游過去救、空中救援等危險層次較高的方法,其優先順序說明如下:
- (一)伸過去救:以延伸物或伸手給予救援。
 - 1.首先確認自己站立地點、姿勢是否穩固。
 - 农地形地物利用現場可使用之延伸物救援,如樹枝、木桿、車天線、消防水管等。
 - 3.緊急狀況下,找不到可供利用之物時,溺者又僅在伸手可及之處,才使用你的手,否則最好不要用。
- (二)拋過去救:將浮具(如個人漂浮裝備、汽車椅墊、備胎、拋繩袋或繩索等) 拋擲給溺者,指導其自行靠岸或給予協助上岸。
- (三)划過去救:依據水流情況,運用救生板或船筏等浮具,以人力或動力來進行救援,在湍急的水流中,架設繩索牽引,將空船送達被救者,為風險最少之安全方法。
- (四)游過去救:包括從岸邊或船上,這是會直接造成救援者傷害的一種方法, 在救援行動中是不被鼓勵採用的。施救者受過完整的專業訓練,並保持高 度技術與體能狀態,是絕對必要的條件。
 - 1.下水前先做安全評估與確保。
 - 2.游泳接近被救者,注意保持安全距離,評估溺者之心理及生理狀態接近, 優先採用不接觸的救援方式。
 - 3.自保,在救援行動中,許多喪生者是從事救援的人。
 - 4.活餌救援(live bait rescue)
- (五)直昇機救援:危險性最高,是最後不得已狀況下採用的救援方法,能不用 最好不用,必須採用時應先進行環境偵察與安全評估,建立通訊中繼連絡 站,建議使用吊掛上機或吊離水面少許直接上岸。

